

公司代码：600868

公司简称：梅雁吉祥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7038150015号”审计报告，2017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124,277,771.92元，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6,359,952.36元。公司拟按2017年期末总股本1,898,148,6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0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37,962,973.58元，占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6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梅雁吉祥	600868	梅雁水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苏平	叶选荣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1号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1号
电话	0753-2218286	0753-2218286
电子信箱	mysd@chinameiyan.com	mysd@chinameiya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水力发电业、教育行业及制造业。

1、水电行业。目前公司建成投产的水电站总装机容量约为13.9万千瓦，年设计发电量约4.3亿度。因水电属于可再生清洁能源，公司目前所发电量全部由广东电网公司收购。

2、公司所属的制造业产品主要为熟料、矿石。为了改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提高经营效益，公司转变经营模式，将梅州市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对外租赁

经营。

3、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梅雁中学为民办全日制完全中学，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16.14%。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2,399,892,905.03	2,500,574,029.39	-4.03	2,604,837,033.67
营业收入	242,681,410.08	363,485,808.06	-33.23	248,499,72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59,952.36	68,206,740.08	70.60	19,768,33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77,975.29	96,971,517.00	-88.16	-52,466,54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3,723,529.07	2,230,025,444.64	3.3	2,149,971,17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54,954.22	195,578,495.16	-54.67	82,199,690.1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13	0.0359	70.75	0.010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13	0.0359	70.75	0.0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5	3.15	增加2个百分点	0.9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5,671,798.81	70,327,776.97	73,547,976.83	53,133,85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90,309.25	100,903,248.74	9,160,406.01	-2,594,01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46,665.90	6,418,979.27	12,356,145.95	-11,643,81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3,691.83	18,537,781.88	45,550,190.05	3,873,290.4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5,8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8,7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广州市仲勤投资有限公司	94,907,532	5.0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654,537	0.61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霍少华	8,388,800	0.4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闫正	8,334,500	0.4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凯特	7,012,124	0.3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陆成梁	6,071,400	0.3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谢爱平	5,442,800	0.2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叶伟	5,333,651	0.2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邓启莉	5,117,101	0.2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宋艳	4,619,300	0.2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 2,399,892,905.0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303,723,529.07 元，营业总收入为 242,681,410.08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59,952.36 元。

2017 年因公司电站所在区域降雨较上年同期减少 43%，公司主营业务电力生产受到较大影响，

全年销售电量 39,370.55 万千瓦时，同比下降 43.75%。营业收入较上期下降 33.23%；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分别增长 93.68%和 70.60%，主要是公司取得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 10,488.20 万元。

报告期内因公司电站所在区域降雨较少，公司主营业务水力发电受到较大影响。管理层聚焦主业，以安全生产为前提积极创新，实现发电设备效能提升。同时管理层结合经营状况开展市场调研，适时整合公司非主营业务，并严格控制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实现了 2017 年年度的利润目标。

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水力发电。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加强管理，通过向下游要水头、向设备要电量、向上游要水位、向管理要效益等措施，提升发电效率。根据 2017 年经营计划，公司加大了对控股子公司丰顺县梅丰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B 厂的建设力度，建设工程及机电设备安装已基本完工，施工进度取得重大突破；全资子公司梅州龙上水电有限公司的提升发电量的土地、房屋、道路租用、征用及补偿等工作有序推动。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梅雁中学继续深化特色办学理念，突显全封闭、寄宿制学校的办学特色、强化“量化考核”的特色管理。2017 年度中考全市重点上线率达 58.7%，高考本科率达 25.21%，较往年有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梅雁如意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

(3) 对租赁经营企业的管理。报告期内租赁经营企业梅州市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实现利润 488.7 万元，同比增加 1057.51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6 万元，较上年减亏 910 万元。公司监督、指导承租单位管好资产、依法经营、履行合同、照章纳税，落实安监和环保等政府职能部门整改要求，实现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

(4) 进一步贯彻“绿色清洁能源”的发展理念，成立地热能源利用项目调研小组，对“发展潜力巨大，符合国家绿色发展理念及公司绿色清洁能源发展方向的地热能源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干热岩等新型能源）开展前期调研，探讨在现有水力发电的基础上，进行新的能源投资，走好外延发展之路。

(5) 实现公司资产价值。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8%的股权和梅县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21.33%的股权合计取得 104,236,997.78 元的股权投资转让收益；积极协调争取资产权益，收到政府回收土地款的利息补偿 1782 万元，促进协议继续履行。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适用于2017年1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利润表中新增的“其他收益”项目。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适用于2017年1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根据本通知进行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p>因在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情况下,固定资产价值在预定资产使用年限内平均分摊转入成本,折旧金额基本固定。这种以时间为主线来确定设备价值转移的直线式折旧方法,忽略了发电设备在不同负荷状态下运行的损耗差异,也没有很好地体现收入与成本费用配比的基本原则。这种情况下表现出来的盈亏业绩并不能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其偏差容易造成对企业的负面影响。根据水电企业经营特点和资产使用特性,工作量法能较好地弥补年限平均法的不足,更符合收入费用配比原则,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平稳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将与发电直接相关的资产由直线法计提折旧变更为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p>	<p>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p>	<p>2017年1月1日起与发电相关的固定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受影响科目“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对应损益科目,2017年度水电相关的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提的折旧金额为58,631,303.44元,工作量法计提折旧65,428,588.41元,利润总额减少6,797,284.97元</p>

为更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法规的基础上,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起,将与发电直接相关的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与发电无直接关系的资产仍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提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 影响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子 公 司 名 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梅州龙上水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2	丰顺县梅丰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6.28%	76.28%
3	梅州市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0%	70%
4	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5	珠海梅雁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5%	95%
6	梅州市梅雁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7	梅州市梅雁中学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8	梅州市梅雁如意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9	梅州丙村水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